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輔系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系 年 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				系 組 年 班			
E-mail				電 話	(H): 手機:	性 別	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輔系： _____ 學系、所 _____ 組 (輔系之學系、所、組別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簽名)				
原修學系 主任簽章 及 審查意見		加修學系 主任簽章 及 審查意見		教 務 處		

(審查意見：未註記【不同意】者，視為【同意】)

<p>申請輔系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）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，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經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。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。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。 2. 若因修讀輔系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，而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 3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教務處網頁(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)之「法規章程」/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 <p>❖注意事項： 申請表經兩系系主任簽核後，請同學繳回原就讀學系，原系彙整後，再送註冊組各學系學籍承辦人。蘭陽校園學系請逕送蘭陽校園教務業務承辦人。</p>
--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